

石柱县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4日，重庆裕鑫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石柱县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和代表名单附后。根据《石柱县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准书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石柱县石柱工业园区南宾组团C区。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2654.02m^2 ，建筑面积为 1060.08m^2 ，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 1037.76m^2 。危废暂存区分为5个大的暂存区域，各暂存区内按危废的种类分区进行暂存。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暂存量及危废各类别的相容性，设置单层或双层货架用于储存危险废物。厂房内液态及半固态危险废物暂存区域设置收集沟，同时设置12个 1.2m^3 的收集池，所有暂存区地面及裙脚均采用防渗、防腐措施，墙体采用防腐措施。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4.27%。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实际占地面积约 2650m^2 ，建筑面积约为 1060m^2 ，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 1037.8m^2 。设置了5个大的暂存区域，各暂存区内按危废的种类分区进行暂存。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暂存量及危废各类别的相容性，设置了单层和双层货架用于储存危险废物。厂房内液态及半固态危险废物暂存区域设置了收集沟，同时设置了12个 1.2m^3 的收集池，所有暂存区地面及裙脚均采用防渗、防腐措施，墙体采用防腐措施。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9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8.76%。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18日，重庆裕鑫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石柱县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库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石发改审

[2020]150号，2020-500240-77-01-127076)；

2021年1月，由重庆裕鑫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柱县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25日石柱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以“渝（石）环准（2021）013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021年4月，重庆裕鑫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石柱县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库建设项目”开始建设，建成建成后交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利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2021年12月30日，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利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排污许可申报（证书编号：91500240668923251F002V）。

2023年12月竣工并调试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99.7万元，环保投资为75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对石柱县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库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整体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并与环评与批复对比，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发生了如下变动：

1、环评阶段要求设置1座食堂。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成内容无食堂，食堂依托北侧医废处置项目设置的食堂。

2、环评阶段要求设置1座处理规模为 $2\text{m}^3/\text{d}$ 污水处理设施，实际为依托北侧医废处置项目已建污水站进行接纳处置，依托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text{m}^3/\text{d}$ ，剩余处理量约为 $10\text{m}^3/\text{d}$ ，满足处理要求，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三级排放标准后再经市政管网进入石柱工业园区拓展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龙河。依托的污水站处理规模及处理工艺均可满足要求。

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基本和环评及批复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采取对危险废物暂存区域一进行封闭，密闭暂存区废气通过“密闭房间+负压抽风”对产生的废气经风机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过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后的气体经15m排气筒排放。含汞废物暂存区域采取了全密闭的形式，含汞废物暂存区的废气经机械通风换气进入废气处理设施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清洁废水均按危废进行处理，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了项目北侧医废处置项目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市政管网进入石柱工业园区拓展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龙河。依托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20m³/d，剩余处理量约为10m³/d，满足处理要求。

3、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为撒漏废液、废抹布、吸附棉、废防护服、废活性炭和清洁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暂存于场内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地下水、土壤

(1) 分区防渗，整个仓库确定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库房地面按要求采用防渗混凝土+土工布+HDPE膜结合的防渗层进行防渗处理。

(2) 库房内设置了导流沟和集液池并进行了防渗处理。

(3) 建立了管理制度，从物料进厂、进库、储存和出库实行全过程管理，定期对仓库地面防渗层进行检查维护，及时消除污染隐患，杜绝跑冒漏滴现象。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或渗漏，在做好安全防护的情况下，立刻采取清理污染物和修补漏洞（缝）等补救措施。设置地下水观测井3个。

6、环境风险

库房地面按要求采用防渗混凝土+土工布+HDPE膜结合的防渗层进行防渗处理；库房内设置的导流沟和集液池并进行了防渗处理。项目在每个库房内设置了导流沟和集液池，库房外设置了截留管网并与事故池系统连通，可确保项目事故状态下废水能进入事故池；库房设置了灭火器和消防沙箱等。库房内设置报警器和消防系统；对进出库房危废执行了严格的登记管理制度。厂区设置了环境风险事故池，容积为200m³。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至4月2日对项目的废气、噪声、地下水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23WT311），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监测报告可知，项目污水经依托北侧医废处置项目已建污水处理站的出水中的pH值、总余氯、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粪大肠菌群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排放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二）环境质量监测

地下水环境质量：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观测井（W1、W2、W3）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项目地块内采样点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对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环保管理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的职能机构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资料及档案较齐全。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石柱县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库建设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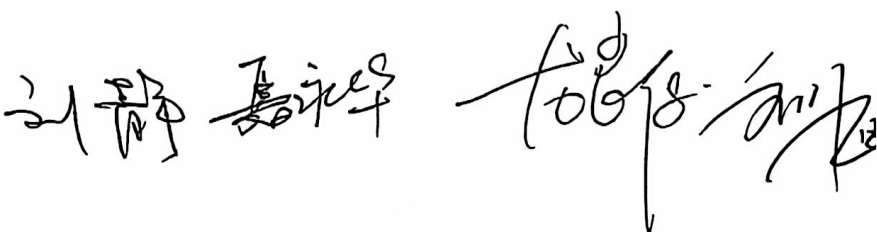
七、后续管理要求

1.废铅酸蓄电池存储过程中不进行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拆解及后续加工工作，在废电池收集、装车过程中的废旧铅酸蓄电池采用密封耐酸、耐腐蚀的包装袋和开口吨桶密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转运、收贮。危险废物的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不得倒罐不分装。

2、补充库房防渗施工记录等材料。

3、加强出入库危废台账管理。

验收组：



2024年11月4日

石柱县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